

云南省总工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推荐评选 2022 年云南省五一劳动奖 和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

各州（市）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人力资源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模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引导全省广大职工围绕“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努力奋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经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在 2022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表彰一批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现将有关事宜预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名额

根据规定，2022 年拟表彰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 50 个，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 100 人，云南省工人先锋号 50 个。

采取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名额，推荐名额分配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 55 个，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 110 人，云南省工人先锋号 55 个（具体分配见附件 2）。

二、推荐评选条件

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省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拼搏奉献，积极为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胜利，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贡献力量，在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符合《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加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创新主体，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推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壮大支柱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新格局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推进边疆

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法治云南建设，破除制约云南省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坚定文化自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润滇”行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健康云南建设，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推动我省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动我省建设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坚持内外统筹、双向开放，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快互联互通国际大通道建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高质量构建开放合作新平台，加强开放合作机制建设，推动我省建设成为

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等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攻关，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强力正风、肃纪、反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二）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推荐评选对象：

（一）违反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的；

（三）涉嫌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正在办理的；

（四）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的；

（五）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六）近5年来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近3年来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和工会经费，未依法建立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的企业及其负责人；

(七) 其他原因不宜作为评先评优对象的。

三、推荐评选原则

推荐评选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评选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

(一) 要大力选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的先进典型，向有突出贡献的科研、技术创新团队和科技、技能人才倾斜，向重大工程建设、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风险防范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倾斜。受到州(市)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应优先推荐。省五一劳动奖章分配要兼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上海援滇干部中的优秀代表。

(二) 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

1. 省五一劳动奖章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超过总数的 30%。其中，教卫科人员不低于 60%，县处级干部不超过 20%。产业工人不低于总数的 35%，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不低于总数的 70%。其中，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75%，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超过 11%，农民工不低于 14%。

2. 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少于 70%。

3.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低于 20%。

(三)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者不具备法人资格的

中央相关单位下属三级（含）以上单位、省属相关单位下属二级（含）以上单位，参加省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评选；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班组（科室、车间、部门）参加省工人先锋号的推荐评选。

（四）为确保推荐名额的有效性，州（市）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实行差额推荐、等额上报、及时替补。初步推荐对象要经过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所在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审核通过后，统一汇总上报省总工会。

（五）严格按照分配的名额、类别组织推荐。凡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的集体和个人，不再参加推荐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干部不参加推荐评选；县处级干部严格控制。

四、组织领导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推荐评选活动，省总工会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成立推荐评选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协调、重大事项决定等工作；下设办公室在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对上报的初步推荐对象进行全面审核，具体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成立推荐评选监督小组，确保推荐评选工作公平、公正（成员名单见附件2）。

五、推荐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审核公示程序。具体程序为：

（一）基层推荐

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含备选集体和个人），公示内容为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

推荐对象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申报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其负责人还需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其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须征得对方同意。

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实行差额推荐，并负责审核本地区本系统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

实性；在分配的名额范围内，优中选优，确定本地区本系统推荐对象。

（二）初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区各系统报送的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并反馈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由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

（三）复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区各系统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提请省级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作出表彰决定

根据公示情况，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名单，由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表彰决定。

六、推荐评选要求

（一）各相关工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即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

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二）各相关工会要严格按照推荐分配名额和分配要求开展推荐工作，在所在单位履行民主程序并进行公示，于3月29日前登录云南省劳模工作管理平台（网址：<http://116.55.242.2:9090>）进行申报，并上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会议纪要、公示材料（盖章文本、公示现场照片及公示无异议报告），《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推荐对象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表》、公安无犯罪记录证明、《推荐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云南省工人先锋号证明材料》、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同步上报《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初审汇总表》电子版及初步推荐对象的事迹材料（2000字）、事迹简介（500字）电子版、奖章人选近期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照片文件名称格式为：姓名—出生年月日，例：XX—19720101，不大于1M）。各相关工会同时上报1名省五一劳动奖章重点宣传对象（在汇总表备注栏注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初审后，反馈初审意见。

（三）经初审同意且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公示无异议的，登陆云南省劳模工作管理系统填报复审资料，并上传州（市）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公示材料。填报完整后，于4月12日前上报推荐评选报告、《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审批表》（A3纸双面打印对折，一式5份，含电子版），州（市）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公示原件，《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推荐

对象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表》原件、公安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推荐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云南省工人先锋号证明材料》原件（盖章纸质材料一式2份）。

（四）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填写各类表格，逐级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审批表中照片可彩色打印。相关推荐评选配套材料（清单见附件3）可登录云南省劳模工作管理平台下载。所有表格、材料必须双面打印，不可改变纸型、表格格式和表格页数，不可加页，以便存档。各工作环节不按规定时间上报或推荐对象不符合分配表备注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

七、表彰形式和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以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名义印发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云南省工人先锋号”称号，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和证书，先进个人颁发奖章、证书并发放一次性奖金。

- 附件：1. 2022年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名单
2. 2022年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3. 2022年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配套材料清单

云南省总工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18日

联系人：刘 畅 李欣芮

联系电话：0871—64149952 64143809（传真）

15588370013 15987177026

2022 年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 推荐评选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名单

一、推荐评选领导小组

组 长：	孔贵华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	金 勇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刘海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
成 员：	李玉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李卓坤	省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杨永生	省总工会宣传教育网络部部长
	甘 涌	省总工会研究室主任
	陈欣韬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张泽平	省总工会法律和维权工作部部长
	焦志刚	省总工会机关党委副书记、人事处处长
	尹江宾	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 公室主任
	李 茜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对上报的初步推荐对象进行全面审核，具体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李玉红、陈欣韬兼任推荐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二、推荐评选监督小组

组 长：刘 剑 省总工会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成 员：赵苡彬 省总工会直属机关纪委委员、省煤炭电力
化工工会一级主任科员

许 玮 省总工会直属机关纪委委员、省总工会经
审办一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2022 年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州(市)/产业/系统/公司	奖状		奖章名额	工人先锋号		奖章分配										备注
							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					
		分配要求	名额		合计	县处级		科级及以下			分配要求	合计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负责人	农民工		
						教卫科人员	其他	教卫科人员	其他								
1	昆明市	非公企业不少于 2 个	5	8	4	非公企业班组不少于 2 个	2			1	1	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 3 人,产业工人不少于 3 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不少于 1 人	6	4	1	1	奖状备 1 (非公), 先锋号备 1 (非公班组)
2	昭通市	非公企业不少于 1 个	2	3	2	非公企业班组不少于 1 个	1			1		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 1 人,产业工人不少于 1 人	2	1		1	奖章备 1 (非公职工)
3	曲靖市	非公企业不少于 1 个	3	5	4	非公企业班组不少于 2 个,新就业形态班组不少于 1 个	1			1		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 2 人,产业工人不少于 2 人	4	2	1	1	奖章备 1 (农民工), 先锋号备 1 (非公班组)

序号	州(市)/产业/系统/公司	奖状		奖章名额	工人先锋号		奖章分配										备注
							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					
		分配要求	名额		合计	县处级		科级及以下			分配要求	合计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负责人	农民工		
						教卫科人员	其他	教卫科人员	其他								
4	玉溪市	非公企业不少于1个	3	3	2	非公企业班组不少于1个	1			1		非公企业职工2人,产业工人不少于1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不少于1人	2	1		1	先锋号备1(非公班组)
5	保山市	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	1	3	1	非公企业班组	1			1		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1人,产业工人不少于1人	2	1		1	奖状备1(非公)
6	楚雄州	非公企业不少于1个	2	3	1	非公企业班组	2			1	1	非公企业职工	1	1			奖状备1(非公)
7	红河州	非公企业不少于1个	3	4	2	非公企业班组不少于1个	1				1	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2人,产业工人不少于2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不少于1人	3	1	1	1	奖章备1(科级及以下教卫科人员)
8	文山州	非公企业不少于1个	2	3	1	企业班组	1			1		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1人,产业工人不少于1人	2	1		1	奖章备1(农民工)
9	普洱市	非公企业不少于1个	2	3	1	非公企业班组	1			1		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1人,产业工人不少于1人	2	1		1	奖章备1(非公职工)

序号	州(市)/产业/系统/公司	奖状		奖章名额	工人先锋号		奖章分配										备注
							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					
		分配要求	名额		合计	县处级		科级及以下		分配要求	合计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负责人	农民工			
						教卫科人员	其他	教卫科人员	其他								
10	西双版纳州	非公企业	1	2	1	企业班组	1			1		非公企业职工	1	1			
11	大理州	非公企业不少于1个	3	5	2	非公企业班组不少于1个	2		1(上海援疆干部)		1	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2人,产业工人不少于2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不少于1人	3	1	1	1	奖状备1(非公)
12	德宏州	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	1	2	1	抗疫守边先进集体	1				1(抗疫守边)	非公企业职工	1			1	
13	丽江市	非公企业	1	2	1	企业班组	1			1		非公企业职工	1	1			
14	怒江市	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	1	2	1	企业班组	1			1			1	1			
15	迪庆州	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	1	3	1	企业班组	2		1(上海援疆干部)	1			1	1			
16	临沧市	非公企业不少于1个	2	3	1	非公企业班组	1	1				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1人,产业工人不少于1人	2	1		1	

序号	州(市)/产业/系统/公司	奖状		奖章名额	工人先锋号		奖章分配								备注
							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				
		分配要求	名额		合计	县处级		科级及以下		分配要求	合计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负责人	农民工	
教卫科人员	其他			教卫科人员		其他									
17	云南省教育卫生科研工会		1	5	1		5	1		4					奖章备1(科级及以下教卫科人员)
18	云南省财贸工会		1	2	1	企业班组						2	2		先锋号备1(企业班组)
19	云南省煤炭电力化工工会		2	1	2	企业班组2个					产业工人	1	1		奖章备1(产业工人)
20	云南省省直机关工会联合会		1	3			3		1	2					
21	云南省建设工会			1	1						产业工人	1	1		
22	云南省交通工会				1										
23	云南省林业工会				1										
24	云南省国防科工局工会			1							产业工人	1	1		

序号	州(市)/产业/系统/公司	奖状		奖章名称	工人先锋号		奖章分配										备注
							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					
		分配要求	名额		分配要求	合计	县处级		科级及以下			分配要求	合计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负责人	农民工	
							教卫科人员	其他	教卫科人员	其他							
25	云南省监狱系统工会工作委员会		1								产业工人	1	1				
26	云南省地质工会		1	1	企业班组						产业工人	1	1				
27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1	企业班组						产业工人	1	1				
28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1							产业工人	1	1				
29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	1	1	企业班组					产业工人	1	1				
3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1							产业工人	1	1			奖章备1(产业工人)	

序号	州（市）/产业/系统/公司	奖状		奖章名称	工人先锋号		奖章分配									备注	
							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						
		分配要求	名额		合计	县处级 教卫科 人员	其他	科级及以下 教卫科 人员	其他	分配要求	合计	一线工人 和专业技术 人员	企业 负责人	农民工			
31	云南省煤炭产业（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	1	企业班组						产业工人	1	1			
32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产业工人	1	1			
33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企业班组						产业工人	1	1			奖状备1
34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产业工人	1	1			
3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班组											
36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序号	州(市)/产业/系统/公司	奖状		奖章名称	工人先锋号		奖章分配								备注		
							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						
		分配要求	名额		合计	县处级		科级及以下		分配要求	合计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负责人	农民工			
			教卫科人员	其他	教卫科人员	其他											
37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2	企业班组 2 个						产业工人	1	1			奖章备 1 (产业工人)
38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产业工人	1	1			
39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产业工人	1	1			
40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班组											
41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42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			1									1	1			
43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1	企业班组											

序号	州(市)/产业/系统/公司	奖状		奖章名称	工人先锋号		奖章分配									备注	
							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						
		分配要求	名称		名称	分配要求	合计	县处级		科级及以下		分配要求	合计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负责人		农民工
								教卫科人员	其他	教卫科人员	其他						
44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企业班组												
45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	企业班组												
46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1						产业工人	1	1					
47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1	企业班组					产业工人	1	1				
48	滇中引水建设工程工会联合会			1							1	1					
49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1	1	1	企业班组					产业工人	1	1		先锋号备1(企业班组)		

序号	州(市)/产业/系统/公司	奖状		奖章 名称	工人先锋号		奖章分配										备注
							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					
		分配要求	名称		合计	县处级		科级及以下			分配要求	合计	一线工人 和专业技术 人员	企业 负责人	农民 工		
						教卫科 人员	其他	教卫科 人员	其他								
5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1	1							产业工人	1	1				
51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	1							产业工人	1	1				
52	云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			1							产业工人	1	1				
53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1	1							产业工人	1	1				
5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	1	企业班组					产业工人	1	1				
55	云南省邮政公司			1							产业工人	1	1				
56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							产业工人	1	1				

序号	州（市）/产业/系统/公司	奖状		奖章名称	工人先锋号		奖章分配										备注
							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					
		分配要求	名称		合计	县处级		科级及以下			分配要求	合计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负责人	农民工		
						教卫科人员	其他	教卫科人员	其他								
5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	1							产业工人	1	1				
58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	1	1	企业班组						产业工人	1	1		奖章备1（产业工人）	
5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							产业工人	1	1				
60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企业班组						产业工人	1	1			
61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1								1	1				
62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63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州（市）/产业/系统/公司	奖状		奖章 名额	工人先锋号		奖章分配										备注	
							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						
		分配要求	名额		合计	县处级		科级及以下			分配要求	合计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负责人	农民工			
						教卫科人员	其他	教卫科人员	其他									
64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	云南省电力配售有限责任公司																	
66	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	云南联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50		100		50	28	2	3	16	7	72		57	4	11		

备注：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指企业的一线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和非企业负责人的管理人员。
教卫科人员是指机关事业单位的教科文卫等学科领域专业人员。

2022 年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 推荐评选配套材料清单

一、初审汇总表

- (一) 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初审汇总表
- (二) 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初审汇总表
- (三) 云南省工人先锋号初审汇总表

二、征求意见表

- (一) 机关事业单位征求意见表
- (二)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征求意见表
- (三) 国有企业负责人及奖状征求意见表
- (四) 非公企业负责人及奖状征求意见表

三、推荐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证明材料

四、推荐审批表

- (一) 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审批表
- (二) 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审批表
- (三) 云南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审批表

相关推荐评选配套材料可登录云南省劳模工作管理平台（网址：<http://116.55.242.2:9090>）下载。